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	／	
／	／	臺北市
訴願	／	

人住居		
地		
新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護照號碼：Cxxxxxxx）及○○○（護照號碼：Bxxxxxxx）等 4 人（下稱○君等 4 人），於其經營之「○○店」（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從事製作及炭烤燒餅等工作。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3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8 月 12 日新北偵字第 105445660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

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等 4 人應徵工作時，訴願人均要求其等提出合法居留及可工作之證明文件，訴願人不知其等係持用偽造身分證件，經法務部調查局約談時始知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

訴
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9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

市
，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未

日原為 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